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絕大部分是來自巴士業務及媒體銷售業務，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海外業務的營業額及對集團的盈利貢獻並不顯著。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盈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之財政狀況刊載於本年報第八十三頁至第一百一十六頁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五十四頁至第六十五頁。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五仙(二零零一年度為每股港幣四角)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派發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五角八仙(二零零一年度為每股港幣一元四角六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慈善捐款共為港幣二百二十八萬七千二百八十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一千四百九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元)。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添置之主要固定資產為在裝配中巴士及船隻，總值港幣九億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八千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六億四千七百五十二萬元)。年內，總值港幣八億八千七百二十七萬九千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六億六千五百二十一萬一千元)的在裝配中巴士及船隻獲得發牌並撥入巴士或船隻賬項中。

本年度內其他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董事會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列報如下：

鍾士元爵士*	(主席)
梁乃鵬太平紳士	(副主席)
胡百全博士*	
郭炳聯	
郭炳湘太平紳士	
余樹泉	
伍兆燦	
雷禮權	
陳祖澤太平紳士	(董事長)
雷中元	
伍穎梅	
孔祥勉博士*	
錢元偉	
李家祥議員太平紳士*	
雷普照	
何達文	
胡蓮娜	(胡百全博士之代行董事)
沈溢華	(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劉崇藹	(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啟龍	(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根據公司附則第八十七條規定，胡百全博士、郭炳聯先生、雷中元先生及伍穎梅小姐依章輪值退任，惟願候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六十六頁至第七十一頁。

董事所佔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所佔股份權益登記冊記錄，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甲)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鍾士元爵士	18,821	–	–	–
梁乃鵬太平紳士	–	–	–	–
胡百全博士	210,047	–	–	–
郭炳聯	393,350	–	–	–
郭炳湘太平紳士	61,522	–	–	–
余樹泉	2,943	70,803	–	6,909,481 (附註一)
伍兆燦	–	19,226,233	–	–
雷禮權	6,222,926	4,475	–	–
陳祖澤太平紳士	2,000	–	–	–
雷中元	12,427	–	–	2,651,750 (附註二)
伍穎梅	41,416	–	–	19,226,233 (附註三)
孔祥勉博士	–	–	–	–
錢元偉	2,000	–	–	–
李家祥議員太平紳士	–	–	–	–
雷普照	452,113	–	–	–
何達文	–	–	–	–
胡蓮娜(胡百全博士之代行董事)	9,475	–	–	–
沈溢華(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	–	–	–
劉崇藹(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	–	–	–

董事所佔股份權益(續)

(乙) 路訊通

	每股面值港幣一角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鍾士元爵士	4,000	–	–	–
梁乃鵬太平紳士	–	–	–	–
胡百全博士	19,253	–	–	–
郭炳聯	37,400	–	–	–
郭炳湘太平紳士	6,600	–	–	–
余樹泉	33,000	6,576	–	535,825 (附註一)
伍兆燦	–	–	–	–
雷禮權	412,371	–	–	–
陳祖澤太平紳士	–	–	–	–
雷中元	–	–	–	209,131 (附註二)
伍穎梅	–	–	–	–
孔祥勉博士	–	–	–	–
錢元偉	–	–	–	–
李家祥議員太平紳士	–	–	–	–
雷普照	24,863	–	–	–
何達文	–	–	–	–
胡蓮娜(胡百全博士之代行董事)	2,000	–	–	–
沈溢華(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	–	–	–
劉崇藹(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	–	–	–

附註:

一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分別持有本公司及路訊通股份六百九十萬零九千四百八十一股和五十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五股。根據《證券(權益披露)條例》第三十一條,余樹泉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二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二百六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股和路訊通股份二十萬零九千一百三十一股。

三 伍穎梅小姐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一千九百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三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路訊通兩項購股權計劃(即「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均獲授可認購路訊通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二千一百八十六萬一千股和一千八百二十四萬股，共佔路訊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四。而每位參與者根據這兩項計劃可最高認購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之數目，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可多於路訊通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路訊通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持有下列以零作價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路訊通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為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三仙)。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股份。已授出的購股權於獲得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甲)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於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予認股權當日之每股市價	行使認股權當日之每股市價
本公司董事						
梁乃鵬太平紳士	2,380,000	2,380,000	無	港幣1.8元	附註二	–
郭炳聯	338,000	338,000	無	港幣1.8元	附註二	–
伍兆燦	338,000	338,000	無	港幣1.8元	附註二	–
陳祖澤太平紳士	2,380,000	2,380,000	無	港幣1.8元	附註二	–
雷中元	338,000	338,000	無	港幣1.8元	附註二	–
伍穎梅	3,380,000	3,380,000	無	港幣1.8元	附註二	–
錢元偉	168,000	168,000	無	港幣1.8元	附註二	–
雷普照	188,000	188,000	無	港幣1.8元	附註二	–
何達文	188,000	188,000	無	港幣1.8元	附註二	–
胡蓮娜(胡百全博士之代行董事)	168,000	168,000	無	港幣1.8元	附註二	–
僱員	18,192,000	11,995,000	4,349,000	港幣1.8元	附註二	港幣2.39元

上述購股權是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附註一)。年內，共有一百八十四萬八千份購股權因承授人不再受僱於路訊通集團而失效。此外，共有四百三十四萬九千份購股權被行使。

附註：

一　上述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滿六個月後的兩年內行使，惟倘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為一百萬份或以上時，彼等可：(甲)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個月至滿十二個月止期間，最多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數目的百分之五十；及(乙)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滿十二個月至行使期屆滿止期間內，行使餘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一元八角，相等於路訊通股份在香港上市及國際配售的發行股價每股港幣二元二角五仙的百分之八十。

購股權計劃(續)

(乙) 購股權計劃

	於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認股權當日之每股市價	行使認股權當日之每股市價
本公司董事						
伍穎梅	–	3,800,000	無	港幣2.25元	港幣2.25元	–
僱員	–	14,440,000	無	港幣2.25元	港幣2.25元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共二千三百三十四萬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期間行使。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共有五百一十萬份購股權因承授人不再受僱於路訊通集團而失效。

按照Black-Scholes模式(附註)計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所授出之購股權總值，估計約為港幣二千三百五十一萬零六百二十元，計算所採用之變項及假設如下：

(一) 無風險息率 ：百分之五點九零三

(二) 預期波幅 ：百分之六十六點四九

(三) 預期股息率 ：百分之一點七

(四)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三年

附註：

Black-Scholes模式(「模式」)的用途是評估不受權益歸屬限制且可全面轉讓之公開買賣期權的公平價值。此模式只是評估期權公平價值的常用模式之一。期權之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項而改變。倘所採納之變項出現任何變動，便可能對評估期權之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此模式未必可作為衡量期權公平價值的可靠指標。

除在本報告書中陳述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沒有在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其合約時，需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參與簽訂任何重要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完結之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內享有重大利益。

佔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獲知會並已在主要股東名冊上記錄下列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附註一及二)	133,271,012	33.02%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一)	68,600,352	17.00%
HSBC Holdings plc Group(附註三)	175,064,372	43.37%

附註：

一　根據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持有之六千八百六十萬零三百五十二股。

二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任何人士若持有一間上市公司投票權之比例超過規定的臨界限額，該人士便需提出強制性收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該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百分之三十五下降至百分之三十。然而，若任何人士於緊接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上市公司超過百分之三十但不高於百分之三十五的投票權，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若該等人士於此日期後十年內繼續持有該公司此範圍之投票權，守則將把百分之三十之臨界限額視作及應用為百分之三十五。即若該等人士截至該十年期止繼續持有該上市公司超過百分之三十但不高於百分之三十五之投票權，他／她將不需為避免觸發收購責任而出售其投票權至百分之三十或以下。據此，該過渡期條款適用於新鴻基地產。

三　就證券(權益披露)條例而言，HSBC Holdings plc及其若干附屬公司(HSBC Holdings plc Group)被視作在新鴻基地產持有之本公司一億三千三百二十七萬一千零一十二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HSBC Holdings plc Group的若干附屬公司是多項合共擁有本公司四千一百七十九萬三千三百六十股股份的信託基金之信託人。因此，HSBC Holdings plc Group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共一億七千五百零六萬四千三百七十二股股份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高級行政人員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七十二頁內。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兩項僱員無需供款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並提供一項僱員需供款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兩個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交由大部份為獨立人士的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而兩個計劃均以信託形式成立，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和其服務年期計算；而此兩項退休計劃的供款額乃根據獨立精算師之專業建議。精算師通常每隔三年為此兩項計劃作出定期評估。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為上述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最新精算師評估報告，顯示上述兩項計劃均擁有足夠的資產支付即時遣散或繼續運作之負債。其他於報告內有關兩項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簡錄如下：

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

(一) 該計劃於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五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二)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黃偉雄先生(加拿大精算師學院院士及精算師學會院士)。精算估價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文附註)。其他主要假設為：投資回報率及薪金增長率為每年百分之五點五；死亡率以香港一九九一年壽命圖表為準；成員離職率為零；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六十五歲。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續)

(三) 該計劃的資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市值為港幣六億七千五百七十萬元。

(四) 精算師所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最低供款比率為工資之百分之九點一。

(五)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該計劃以繼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七千四百五十萬元，而以即時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一億一千一百二十萬元。

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

(一) 該計劃於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二)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黃偉雄先生(加拿大精算師學院院士及精算師學會院士)。精算估價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文附註)。其他主要假設為：投資回報率及薪金增長率為每年百分之五點五；死亡率以香港一九九一年壽命圖表為準；成員離職率為零；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六十歲。

(三) 該計劃之資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市值為港幣十七億二千五百一十萬元。

(四) 精算師所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最低供款比率為工資之百分之六點九。

(五)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該計劃以繼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九千三百萬元，而以即時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三億三千五百五十萬元。

附註：

於財務報表列賬的界定福利計劃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見財務報表附註一(巳)(iii))。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新地強積金計劃」)

集團亦是此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新地強積金計劃是為未能參與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而設，並由獨立信託機構管理。新地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需視乎有關僱員在本集團的服務年資而定，作出相等於僱員薪金百分之五至十二之供款。僱員則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薪酬百分之五之供款，而每月的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二萬元。年內，本集團對此計劃之供款已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內扣除。僱員在權益未歸屬前離職而被沒收的供款將用以抵銷本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之供款。年內所使用的被沒收供款，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之被沒收供款，對集團並不顯著。

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及透支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收入佔本集團全年總收入不足百分之三十。

從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全年所購的貨品值佔本集團購貨總支出不足百分之三十。

財務匯告

本集團最近十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刊載於本年報第六十四頁至第六十五頁。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年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既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競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與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內部監控程序的效益，以及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但願接受重聘。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士元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